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黃琬榆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9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c1382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0127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影本及本辦法修正條文各1份 (43590708_1150127088_1_ATTACHMENT1.odt、
43590708_1150127088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10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5220181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業經教育部於115年6月10日以臺教高(四)字第1152201817A號令修正發布；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下列單位：
 - (一)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劉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163。
 - (二)一般大學、各承貸銀行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88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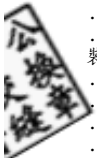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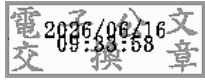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

啟明學校 1150616



NUAA1153004929

件)



裝



訂

線